

长塘镇人民政府

关于反映市长信箱 228423 号信件的回 复

尊敬的网友：

您好！您通过市长信箱反映“请求督促临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临湘市长塘镇政府归还、纠正我组林地权证的报告”的诉求已收悉。我镇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核查处置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核查，石田村元岭组和横坡组由原陈冲组分出，反映的林地划分问题林地系原陈冲组谭姓祖业，后因村建制问题，陈冲组一分为二，分别为元岭组和横坡组，横坡组以谭姓为主，而元岭组以部分谭姓、袁姓及邓姓为主，且元岭组谭姓人数占50%以上，两组成员一直以来互帮互助。因2023年开始牛崖山开发矿山，且该区域正是诉求人提出的问题林地，启用征收后，双方因分配问题，导致矛盾激化，我镇工作人员曾多次介入，并了解到，横坡组拥有该林地的权属证明，元岭组无林地

权属证明。双方就该问题在法院共进行了四次官司，最终法院判定元岭组证据不足，无上诉权力，且为终审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我镇工作人员已经前往临湘市档案局帮元岭组收集相关证据。2026年6月2日，我镇政府牵头，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林业线、平安法治与应急管理办、办点领导、干部组成专班，再次前往石田村分别与元岭组、横坡组代表进行协商，横坡组代表认可元岭组山林有份。目前计划分两步走，双方代表自行提出协商，拿出分配方案，如协商不成功，则进入第二步，由专班继续进行协商处理，直至解决问题。

